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投资赔偿金人民币 29,303,600 元及利息损失，违约金人民币 3,000,000 元以及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343,262 元、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川东水泥公司以现金汇款方式支付公司 10,000,000.00 元，中铁二十三局以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该承兑汇票到期日为 2019 年 1 月 9 日）方式支付公司 22,360,814.70 元，上述款项的收回将会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指标产生积极影响。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2016 年 2 月 19 日、2016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披露了《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及财产保全事项的公告》（2015-039）、《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临 2016-005）、《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临 2016-016）及 2018 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披露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临 2018-024），现就涉及诉讼及执行事项的相关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

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中铁二十三局集团川东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东水泥公司”）及其股东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二十三局”）签订了《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根据天津一中院（2015）一中民三初字第 0169 号民事判决书中公司的债权，公司与川东水泥公司、中铁二

十三局三方商定，川东水泥公司向公司支付共计人民币 32,360,814.70 元。川东水泥公司应在协议签订 30 日内向公司先行支付 10,000,000.00 元欠款，剩余欠款，川东水泥公司应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偿清。中铁二十三局对川东水泥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具体请详见 2018 年 9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披露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临 2018-024）相关内容。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25 日收到川东水泥公司、中铁二十三局以现金汇款、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该承兑汇票到期日为 2019 年 1 月 9 日）方式支付的相关款项人民币 10,000,000.00 元、22,360,814.7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累计收到相关款项共计人民币 32,360,814.70 元，与协议约定还款金额一致。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协议约定全额收到川东水泥公司、中铁二十三局相关款项共计人民币 32,360,814.70 元，该款项收回将会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指标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着审慎原则，原则上不接受商业承兑汇票付款的方式，但考虑公司与川东水泥公司诉讼案执行的实际情况，以及中铁二十三局的资信情况，该商业承兑汇票人民币 22,360,814.70 元以中铁二十三局企业信用作为还款保证，且到期日为 2019 年 1 月 9 日，公司接受了该商业承兑汇票。尽管中铁二十三局以其信用作为还款保证且对川东水泥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但仍可能存在到期无法兑付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电子汇款凭证；
- 2、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凭证。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7 日